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辦法

九十六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暨教育部發布之「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與及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名額、修業年限、再回碩士班就讀及授予學位方式等相關規定，概依教育部「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政治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
一、修業一年以上，且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十八學分以上，上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，且在同班名次前三名以內者；
二、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。
三、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（研究所）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向本系繳交下列文件與著作，由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一、申請書一份；
二、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；
三、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；
四、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；
五、推薦信二封。
- 第五條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：
一、學業成績佔 40%；
三、口試成績佔 60%。
-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委員五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荐。
- 第七條 甄試結果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規定，並簽請校長核定，再送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